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案執行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2017 年 10 月 19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本公司」)收到訴訟代理律師轉交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2017)執複 27 號執行裁定書，就本公司不服從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2015)高執異字第 52 號執行裁定而向最高法提出的復議申請作出終審裁定。

一、訴訟案判決及執行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9 日、9 月 26 日臨時公告，最高法(2008)民二終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書終審判決東北電氣就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訴訟本公司為沈高公司在國開行 15,000 萬元人民幣債務本金及相應利息案中承擔相應責任，本公司已經依照法院終審判決履行了相關生效法律文書所確定的義務。(詳見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報)

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高院簽發(2009)高執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書裁定：依照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高法(2008)民二終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書，申請執行人國開行要求法院，責令包括東北電氣在內的相關被執行人，履行該生效法律文書所確定的義務。(詳見 2009 年 3 月 30 日臨時公告)

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高院查封凍結本公司持有的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 10%股權和瀋陽高東加乾燥設備有限公司 70%股權，東北電氣隨即向北京高院提出執行異議。

2016年12月30日北京高院簽發（2015）高執異字第52號執行裁定，認為“東北電氣的異議理由缺乏充分的證據予以證明，對其已履行返還股權義務的主張，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據生效判決認定東北電氣應當履行賠償義務，並凍結其持有的相關股權並無不當”，並參照相關法律法規裁定“駁回東北電氣的異議請求”。東北電氣隨後向最高法申請復議。

二、法院終審裁決情況

最高法（2017）執複27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駁回東北電氣的復議申請，維持北京高院（2015）高執異字第52號執行裁定。

三、簡要說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執行裁決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和風險

涉及本案執行異議遭凍結的兩項股權資產分別為本公司持有的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10%股權（出資額10萬元）和本公司持有的瀋陽高東加乾燥設備有限公司70%股權（該公司已於2013年清算完畢，國稅地稅稅務登記已註銷，並收繳《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詳見本公司2013年年報）。執行裁決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取決於執行法院、本案各方當事人的協商結果，目前尚無法準確作出判斷。

本公司將對執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張祥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